

股票代號：6609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
(本公司會議廳)

TAKISAWA[®]
TAIWAN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40
五、其他說明事項	41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本公司會議廳）

一、報告出席股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6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二)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經 107.03.13 董事會審議通過提撥 3%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362,869 元，提撥 3% 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5,362,869 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二)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106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106 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979,406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59,600 仟元(美金 200 萬元)。

(二)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11-30 頁附件一、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盈餘 138,405,273 元，合併上年度未分配結轉計 636,084,628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774,489,90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 10%計 13,840,527 元，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70,637 元，分配股票股利計 14,207,110 元，計每股分配 0.20 元，分配現金股利計 71,035,535 元，計每股分配 1.00 元，保留盈餘計 679,877,366 元。

（二）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三）現金股利畸零款處理方式，元以下捨去；餘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

說明：(一)公司額定資本總額計新台幣（以下幣同）80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資本額為 710,355,350 元，計 71,035,535 股。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可分配盈餘中轉增資新台幣 14,207,1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20,711 股，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24,562,460 元，計 72,456,246 股。

(二)本次增加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股發 20 股。
- (2)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3)本次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原發行股份完全相同。
- (4)如嗣後因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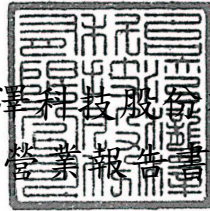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2017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收：201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872,487 仟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21.27%。

損益：2017 年稅前淨利 176,898 仟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78.97%。

2017 年稅後淨利 138,405 仟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91.95%。

2017 年度與 2016 年度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年	%	2016年	%	成長%
營業收入	2,872,487	100.00	2,368,743	100.00	21.27
營業毛利	590,090	20.54	492,873	20.81	19.72
營業淨利	217,946	7.59	126,521	5.34	72.26
稅前淨利	176,898	6.16	98,842	4.17	78.97
稅後淨利	138,405	4.82	72,106	3.04	91.9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並無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資產報酬率%	4.02	2.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5	3.83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0.68	17.8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4.90	13.91
純益率%	4.82	3.04
每股盈餘(元)	1.95	1.0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研發費用	37,423	40,869
營收比例	1.30	1.73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是不能停下來，唯有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技術與產品，才能保有競爭優勢。在過去一年中，公司持續著墨於 LA、LS、FX、MX、立式、複合式等系列產品之功能改善與功能，主係增添產品完整性及改善增添原有機種的缺點及功能，以提升客戶端效益與市場發展之趨勢等需求，開發更具有智能化及自動化之功能，以期保有競爭優勢及創造提升公司價值。

二、201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策略

- (1) TiMES『生產革新計畫』持續執行，提升生產製程效率
- (2) 自動化、智能化、多軸複合化機種開發且商品化
- (3) 「提升品質」的要求，優化各項製程檢測及檢驗程序
- (4) 自動化設備設置，提升加工及品質效率，自主加工率提高
- (5) 強化服務力，提供加工應用技術支援與售前後服務
- (6) 精準的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

(二)研發策略

產品面將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多軸化、複合機、立式、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及加速商品化因應市場需求、原物料件模組化以有效控成本等，並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三)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告 2017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但經營團隊仍依過去經驗、經濟狀況等擬定銷售及經營等目標，經董事會核定，並全力達成而努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我國機械設備製造業以外銷為主，故全球經濟成長則影響著產業的發展，隨著 2017 年全球經濟明顯好轉，如美國失業率下降，就業市場改善，經濟穩定成長；英國軟脫歐機率大增，荷、法、英等大選後政治風險趨緩，歐盟經濟溫和復甦；中國經濟維持平穩成長，製造業持續擴展；新南向國家經濟表現除菲律賓外，其餘皆較前一年度成長或持平。總體而言，全球經濟回升，2017 年機械設備製造業亦成長且應持續至 2018 年。

先進國家積極的推動相關產業升級轉型政策來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並期望能帶動新一波市場需求，且透過製造業升級需求衍生市場需求，又製造業發展從集中式大量生產轉為客製化、生產朝智能化透過互聯網系統或彈性生產等概念，並與自動化搭配即時監控機台狀況、掌握機台稼動率、關鍵零組件監控確保加工品質與納期等為透過資料蒐集與回饋做好生產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為終端客戶帶來更高效益，故提供更高自動化、更具智能化等產品及服務，並結合工業 4.0 及巨量資料概念設計之工具機，亦能為產業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為因應全球製造業發展變化，將朝提升智慧機械發展，整合各種智慧技術，使生產設備具有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等智慧化功能，並發展智慧製造之整廠、整線自動化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多軸化、複合機、立式、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等產品，並結合工業 4.0 及巨量資料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亦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公司 2018 年持續推動『生產革新』活動，希望能藉由生產革新合理化及改善，將生產活動的效率更積極的提升，進而提升公司之經營品質及體質，保有競爭優勢並創造公司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概況

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於指出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2017 年出口較 2016 年成長 15.50%，其中車床 2017 年出口較 2016 年成長 23.10%，詳細資料如表 1、工具機主要出口前五大國家分別為中國(含香港)、美國、土耳其、德國、泰國等，較 2016 年度分別為中國(含香港)成長 26.80%、美國成長 7.10%、土耳其衰退 2.40%、德國成長 12.60%、泰國成長 13.30%，詳細資料如表 2。

表1：2017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機種	2017年1-12月金額	2016年1-12月金額	年同期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174,679	156,503	11.6%	▲
綜合加工機	1,217,308	1,073,724	13.4%	▲
車床	630,081	511,701	23.1%	▲
鑽、鏜、銑、攻螺紋工具機	355,565	246,252	44.4%	▲
磨床	238,018	243,612	-2.3%	▼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178,547	155,133	15.1%	▲
金屬切削工具機	2,794,198	2,386,925	17.1%	▲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445,595	406,634	9.6%	▲
其他成型工具機	107,531	103,408	4.0%	▲
金屬成型工具機	553,126	510,042	8.4%	▲
工具機總和	3,347,324	2,896,967	15.5%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表2：2017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名次	國別	2017年1-12月金額	2016年1-12月金額	年同期比	
1	中國(含香港)	1,172,213	924,595	26.8%	▲
2	美國	371,044	346,605	7.1%	▲
3	土耳其	142,511	146,078	-2.4%	▼
4	德國	123,629	109,789	12.6%	▲
5	泰國	121,428	107,179	13.3%	▲
6	印度	110,073	92,802	18.6%	▲
7	越南	108,105	98,941	9.3%	▲
8	南韓	99,639	71,351	39.6%	▲
9	俄羅斯	95,224	74,263	28.2%	▲
10	荷蘭	94,983	93,336	1.8%	▲
	其他國家	908,476	832,028	9.2%	▲
	全球總額	3,347,325	2,896,967	15.5%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2017 年景氣展望與分析：

有利因素：

- (1) 全球經濟回升，有助工具機產業的需求擴大
根據 IMF、GI 等國際研究機構預測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優於 2017 年，可望帶動製造業廠商增加購買機械設備，有助於機械設備業。
- (2) 政府政策的推動及產業技術提升，有利競爭
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協助發展核心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有利於產業競爭力提升。

不利因素：

- (1)原物料價格調漲及缺料狀況
- (2)原物料的價格調整如鋼鐵及關鍵零組件的缺料狀況，將侵蝕獲利及交期延長。
- (3)新台幣的強勢
- (4)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 2017 年呈升值狀況，較 2016 年年底升值約 7.60%，強勢的台幣將對出口形成壓力與隱憂。
- (5)國內法令修訂，致使製造成本增加
- (6)受到一例一休、環評等政策，相關費用提高，不利於國內生產環境，並降低競爭優勢。
- (7)中國機械業擴大投資對我構成威脅
- (8)中國機械業早已成為我國機械業重要競爭對手，且在政策的推動與輔導之下，對其技術、品質已明顯提升，低價競爭又品質提升等趨勢將對我構成威脅。

在全球經貿多變與不穩定，機械產品之研發方向應朝自動化、客製化、智慧化等方向努力，另對其急短單、快速應變、交貨、設計、技術、關鍵零組件的取得等能力亦應提升，才能保有競爭能力，再加上政府機關應加速自由經貿之政策及新台幣兌美元之快速應變能力，才能在公平的條件下與其他國競爭。

(二) 2018 年展望與因應：

- (1)研發高價值多功能複合機，滿足醫療、汽車、航太領域零組件製造需求。
- (2)結合智能化、自動化、巨量資料蒐集等透過整合製造及檢測，形成自動生產線，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
- (3)朝向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優質工藝與技術、提高效率等需求發展，除提供性價比高的優質產品外，亦須提供客製化開發及配套解決方案，為客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全方位高效率服務。
- (4)台幣幣強勁使得我國工具機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惟有強調客製化、提供售前後完整服務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
- (5)加強開拓新的技術代理商，透過並提供性價比高、品質穩定的產品與其競爭，以標準型工具機的製造能力為基礎，開發客製化工具機。

台灣瀧澤秉持『製造令人喜愛的產品，創造具有魅力之公司』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需要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設計能替客戶提升價值之產品等，才能創造並提升公司之價值與競爭力，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二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 森 雄

何日春

林圳章



吳森雄

何日春

林圳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534,517 仟元，且外銷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80%。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範之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外銷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以驗證收入認列與合約約定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一致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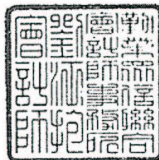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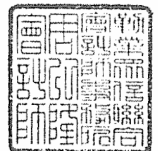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會計師 周 以 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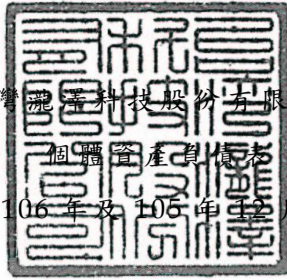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30,384	22	\$ 708,31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139	-	60,051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八)	320,035	8	153,609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八)	439,830	12	373,79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473,200	12	401,35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7,088	1	13,49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738,414	19	679,166	20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326	-	12,5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27,416</u>	<u>74</u>	<u>2,402,325</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79,235	7	247,78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699,823	18	716,580	2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39	-	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2,092	1	29,146	1
1937	催收款項 (附註十三)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二)	1,300	-	8,6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916	-	5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3,505</u>	<u>26</u>	<u>1,003,225</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40,921</u>	<u>100</u>	<u>\$ 3,405,5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500,000	13	\$ 300,000	9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19,609	19	588,272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8,314	-	25,23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二)	136,699	4	124,5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9,292	1	10,6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3,526	-	13,59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32,600	1	32,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41,133	1	21,6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81,173</u>	<u>39</u>	<u>1,116,543</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32,200	6	264,8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6,576	1	46,1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七及十九)	14,546	-	18,3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8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107,429	3	102,48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0,936</u>	<u>10</u>	<u>431,90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882,109</u>	<u>49</u>	<u>1,548,447</u>	<u>4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18	710,355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164	6	212,95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113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4,490	20	693,03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5,767</u>	<u>29</u>	<u>1,008,528</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3)	-	(8,573)	-
3XXX	權益總計	<u>1,958,812</u>	<u>51</u>	<u>1,857,103</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40,921</u>	<u>100</u>	<u>\$ 3,405,550</u>	<u>100</u>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534,517	100	\$ 2,105,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十九及二六）	<u>2,030,480</u>	<u>80</u>	<u>1,674,569</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504,037	20	431,015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713)	(1)	(16,725)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6,725</u>	<u>1</u>	<u>27,92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03,049</u>	<u>20</u>	<u>442,216</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9,650	7	145,043	7
6200	管理費用	100,322	4	93,9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880</u>	<u>1</u>	<u>40,86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6,852</u>	<u>12</u>	<u>279,87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96,197</u>	<u>8</u>	<u>162,34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0,465	-	17,8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43)	(2)	(36,048)	(2)
7050	財務成本	(7,650)	-	(12,80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2,967</u>	<u>1</u>	<u>(35,83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161)</u>	<u>(1)</u>	<u>(66,84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8,036	7	\$ 95,49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9,631)	(1)	(23,39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405</u>	<u>6</u>	<u>72,10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52	-	(4,5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98)	-	774	-
8310		<u>1,454</u>	<u>-</u>	<u>(3,77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385	-	(19,28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915)	-	3,279	-
8360		<u>4,470</u>	<u>-</u>	<u>(16,01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924</u>	<u>-</u>	<u>(19,78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4,329</u>	<u>6</u>	<u>\$ 52,31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95</u>		<u>\$ 1.02</u>	
9850	稀 釋	<u>\$ 1.94</u>		<u>\$ 1.01</u>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十)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93,382	\$ 102,540	\$ 743,729	\$ 7,437	\$ 1,904,23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71	-	(19,57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9,450)	-	(99,4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72,106	-	72,10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79)	(16,010)	(19,78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327	(16,010)	52,31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036	710,355	146,793	212,953	102,540	693,035	(8,573)	1,857,10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11	-	(7,21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73	(8,57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620)	-	(42,62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38,405	-	138,40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4	4,470	5,92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859	4,470	144,32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220,164	\$ 111,113	\$ 774,490	(\$ 4,103)	\$ 1,958,812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036	\$ 95,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7,065	(9,236)
A20100	折舊費用	36,491	36,592
A20200	攤銷費用	645	1,20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115	2,546
A20900	財務成本	7,650	12,80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70)	(3,0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2,967)	35,839
A21200	利息收入	(5,288)	(3,98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0)	(5,749)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8,56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	(89)	(640)
A23100	處分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28)	(29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713	16,72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6,725)	(27,9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12,745	(3,3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69,348)	118,958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4,073)	91,2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272)	87,0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91)	1,062
A31200	存 貨	(67,656)	(112,88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92	7,59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4,306	(32,5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78)	5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190	(71,2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95	(9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2)	(1,8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36)	233,7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648)	(\$ 12,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83)	(46,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867)	174,3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000)
B06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29	200,29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88	3,9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33)	(15,2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3)	(3,7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3)	(4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9,14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56	10,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600)	(32,6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42,620)	(99,4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780	(232,0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2,069	(47,5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315	755,8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0,384	\$ 708,315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872,487 仟元，且外銷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82%。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範之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外銷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以驗證收入認列與合約約定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一致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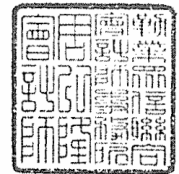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劉江抱

會計師 周以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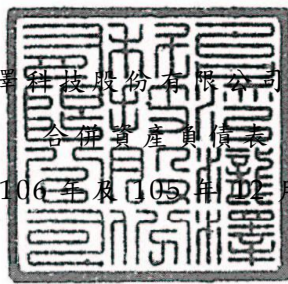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0,050	25	\$ 769,86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39	-	60,05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9,130	1	46,418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333,323	9	164,856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573,514	15	519,85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98,000	5	122,38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8,864	-	15,61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920,529	24	843,703	2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569	-	17,3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32,118</u>	<u>79</u>	<u>2,560,08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748,603	20	766,037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9	-	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8,610	1	35,537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十四)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6,368	-	8,9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2,005	-	3,0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5,725</u>	<u>21</u>	<u>814,062</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27,843</u>	<u>100</u>	<u>\$ 3,374,1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500,000	13	\$ 300,000	9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15,838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68,455	20	616,703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370	-	10,1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163,145	4	147,9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4,574	1	10,2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831	1	26,92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2,600	1	32,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6,549	1	27,18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5,524</u>	<u>41</u>	<u>1,187,621</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32,200	6	264,8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576	1	46,1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八及二十)	14,546	1	18,3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507</u>	<u>8</u>	<u>329,42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869,031</u>	<u>49</u>	<u>1,517,041</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18	710,355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164	6	212,95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113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4,490	20	693,03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5,767</u>	<u>29</u>	<u>1,008,528</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3)	-	(8,573)	-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58,812</u>	<u>51</u>	<u>1,857,103</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27,843</u>	<u>100</u>	<u>\$ 3,374,144</u>	<u>100</u>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 2,872,487	100	\$ 2,368,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u>2,282,397</u>	<u>79</u>	<u>1,875,87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590,090</u>	<u>21</u>	<u>492,87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七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09,425	7	211,362	9
6200	管理費用	125,296	5	114,1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423</u>	<u>1</u>	<u>40,86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2,144</u>	<u>13</u>	<u>366,35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17,946</u>	<u>8</u>	<u>126,52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12,240	-	20,6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638)	(2)	(35,198)	(1)
7050	財務成本	(<u>7,650</u>)	-	(<u>13,16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048</u>)	(<u>2</u>)	(<u>27,67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6,898	6	98,8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8,493</u>)	(<u>1</u>)	(<u>26,73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405</u>	<u>5</u>	<u>72,10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52	-	(\$ 4,5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98)	-	774	-
8310		<u>1,454</u>	-	<u>(3,77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385	-	(19,28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915)	-	3,279	-
8360		<u>4,470</u>	-	<u>(16,01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924</u>	-	<u>(19,78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4,329</u>	<u>5</u>	<u>\$ 52,317</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38,405</u>	<u>5</u>	<u>\$ 72,10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44,329</u>	<u>5</u>	<u>\$ 52,317</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95</u>		<u>\$ 1.02</u>	
9850	稀 釋	<u>\$ 1.94</u>		<u>\$ 1.01</u>	

董事長：瀧澤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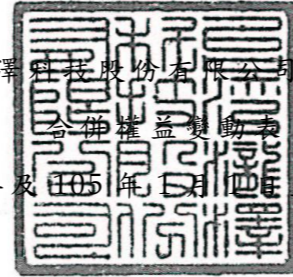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93,382	\$ 102,540	\$ 743,729	\$ 7,437	\$ 1,904,23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71	-	(19,57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9,450)	-	(99,4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72,106	-	72,10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79)	(16,010)	(19,78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327	(16,010)	52,31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212,953	102,540	693,035	(8,573)	1,857,10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11	-	(7,21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73	(8,57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620)	-	(42,62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38,405	-	138,40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4	4,470	5,92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859	4,470	144,32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220,164	\$ 111,113	\$ 774,490	(\$ 4,103)	\$ 1,958,812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6,898	\$ 98,8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0,839	30,434
A20100	折舊費用	47,302	47,015
A20200	攤銷費用	645	1,205
A22900	預付款項攤銷	2,115	2,546
A20900	財務成本	7,650	13,16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915)	(8,941)
A21200	利息收入	(7,303)	(4,5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391)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8,56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1)	(14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89)	(640)
A23100	處分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28)	(2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62)	(2,6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64,813)	117,77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8,683)	41,8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574)	58,7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22)	(256)
A31200	存 貨	(85,546)	(35,23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59)	6,529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5,838)	4,86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8,783	(25,5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4)	(9,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47	(62,7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366	(13,3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2)	(1,8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3,960	\$ 254,1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48)	(13,2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212)	(50,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900)	190,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000)
B06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29	200,299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6,425	(15,5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379	4,8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94)	(14,7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72)	(5,7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3)	(4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	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712	(7,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5,5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600)	(32,6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2,620)	(99,4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780	(247,5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9	(15,2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0,181	(79,4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869	849,312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0,050	\$ 769,869

董事長：瀧澤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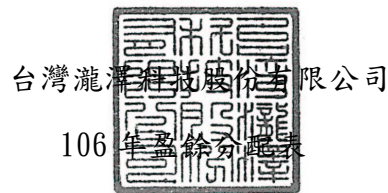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4,630,40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54,2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36,084,628
本期淨利	138,405,2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13,840,527）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70,637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5,120,0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 元/股	（ 71,035,535）
股東紅利-股票 0.2 元/股	（ 14,207,1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9,877,366

註：本公司章程之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錄一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為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KISAWA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半導體機械、PCB鑽孔機製造）。
3.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及對客戶提供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其他事業投資，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貳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領取股利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 第十條：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或法人名稱。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參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另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肆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報酬之核定，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經董事會審議提請股東常會議定。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業務計劃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
六、分公司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選任時持有之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伍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陸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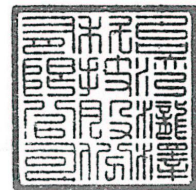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瀧澤修三



附錄二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決議時無異議視同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受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議案交付股東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10,355,3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1,035,53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82,84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8,284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截至 107.04.21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瀧澤修三	30,870,530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原田一八	30,870,530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林田憲明	30,870,530	
董事	戴雲錦	113,804	
董事	戴士峰	46,687	
董事	游朝松	63,313	
獨立董事	許正忠	114,952	
獨立董事	蔡勝雄	0	
獨立董事	謝建興	0	
全體董事合計		31,209,286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公司	445,000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吳森雄	0	
監察人	何日春	440,462	
監察人	林圳章	15,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900,462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10,355,35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註 1、註 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2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3)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3)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註 1：待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